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王語辰

代 理 人 施泓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憲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弱勢勞工，收入僅能勉強維生，聲請人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，聲請

01 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準此，法院受理經法扶
02 基金會之分會以「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」為由
03 而准予法律扶助者所聲請之訴訟救助時，除其起訴顯無理由
04 外，法院均應准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得再就其是否確係無
05 資力予以審查，惟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
06 之原因若非係「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」時，則
07 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法院自仍應就其是否確有無資力支
08 出訴訟費用之情形予以審查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揭主張，固據提出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
10 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及審查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1 20-23頁），惟上開審查表既已載明法扶基金會之分會提供
12 聲請人法律扶助係「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」，據此，堪認聲
13 請人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提供法律扶助，係因法扶基金
14 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案，即依據勞資爭議處
15 理法第6條、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規定而
16 為，非因聲請人經審查確認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「無
17 資力」之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與法
18 律扶助法第63條所稱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「無資力者」有
19 別，是本院仍應就聲請人是否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
20 形加以審查。復查，聲請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
21 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
22 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前揭說明，
23 本院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其聲請無從准
24 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7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